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Urumqi) Law Office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7 楼
电话：0991-466 7912 传真：0991-466 7920 邮编：830063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2019）德乌律意字 691 号

致：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相关项目已纳入《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项目名称为：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52,500.00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2188.75 万元，建设工期 3 年，五工台至克拉玛依路段项目主线总长约 206.72 公里，其中新建段 19.422 公里，改建段 187.3 公里。

（二）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平衡方案》，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自筹 7.65 亿元，通过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融资 23.6 亿元，剩余 14 亿元通过项目贷款融资解决。本期申请专项债资金 2.5 亿元，剩余 21.1 亿元专项债额度于 2020 年内分两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申请专项债资金 2.5 亿元。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为通行费收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



二、项目法人单位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名称：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9795790391X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伍拾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永轩，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5 日，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301 号。

项目法人单位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建设技术检测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公路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测业务，交通通信管网的管理和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销售：办公用品；检测仪器租赁、检测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附属设施场地租赁；交通建设投资、交通国有资产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以及实施交通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投资等业务；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交通类科技开发；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通信管道及光缆、机械设备租赁；矿产资源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酒店餐饮经营，公路旅客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文化咨询，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投资，会议展览服务，文化传媒，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

2018 年 12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定自治区级机关所属 38 户国有企业纳入国资统一监管方式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51 号），确定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委托监管企业。

2019 年 8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将全区高速公路（含一级）资产整体划转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新政办函[2019]215 号），原则同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提出的《全区告诉公路（含一级）资产整体划转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法人单位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出资设立，系中国境内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包括交通建设投资、交通国有资产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以及实施交通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投资等业务、公路养护、公路工程等，具备组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一）2017 年 5 月，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承担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工程概况、社会稳定风险源识别、风险预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资金来源的可靠性等内容进行了评估，编制了《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克拉玛依市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中共第八师石河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石河子市人民政府、沙湾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沙湾县人民政府、呼图壁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呼图壁县人民政府、中共玛纳斯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等机构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确认项目为低风险。

（二）2017 年 7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关于省道 201 线克拉玛依至五工台段一级改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核复函》（新环函[2017]1146 号），同意项目进行如下变更：（1）主线总长度变更为 206.72 公里；（2）公路发生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段落长度为 26.33 公里，占比为 12.8%；（3）全线增加 1 处声环境敏感点，占比 5.5%。原环评文件（《S201 线克拉玛依至五工台段一级改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环自函[2011]302 号）中允许建设的燃煤锅炉应调整为电锅炉或燃气锅炉，同时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其他环境保护要求仍原环评文件要求执行。

（三）2017 年 9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 S20 线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国土资预审资[2017]51 号），确认本项目已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四）2017 年 11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关于对 S20 线克拉玛依至五工台段公路工程项目选址的批复》（新建规函[2017]158 号，以下简称“新建规函[2017]158 号”），同意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为选字第 650000201700039 号，以下简称“选址意见书”），核准：建设项目名称：S20 线克拉玛依至五工台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建设项目拟选位置：起于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终于 G217 奎克高速公司克拉玛依南收费站以南约 2 公里处；拟用地面积：线路总长 206.722 公里，建设用地面积 572.88 公顷。

（五）2019 年 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关于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选址变更的批复》（新自然资函[2019]139 号），同意建设单位由“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变更为“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S20 线克拉玛依至五工台段公路工程项目”变更为“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原批复文件新建规函[2017]158 号中涉及其他内容及《选址意见书》继续有效。

（六）2019 年 5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新发改交通[2019]481 号），确认该项目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道网规划（2015-2030 年）》项目，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项目建设，确认项目单位为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项目单位负责组件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经营期满后，该项目全部设施无偿移交政府交通部门，关于项目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依照《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并就项目的起止点、全线长度、建设工期、项目投资予以确认。同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并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债券申请管理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披露了以下内容：专项债发行依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概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融资平衡等情况、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对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等。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平衡方案》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的主要内容。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法人单位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

中审众环现持有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38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持有湖北省财政厅 2017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4201000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审众环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19 年 12 月，中审众环出具《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报告》[众环综字（2019）120040 号号]及《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认为，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方案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



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众环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法人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 31650000599183906M 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及经办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项目法人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刘芳

2019 年 月 日